**附件3**

**诚信承诺书**

本人承诺：

本人根据肿瘤学科群要求自愿提交项目申报书，在此郑重承诺：严格遵守《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弘扬科学家精神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9]80号）、《浙江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信用管理和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浙科发计[2017]172号）规定，所申报材料和相关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所申报项目的主要研发内容未获国家和省级有关部门立项支持，避免重复立项、重复支持；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项目申报、评审和实施的全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和科学道德，遵守有关规定，杜绝以下行为：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科研成果或项目申请书；编造、伪造、篡改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等；购买、代写论文或项目申请书，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违反奖励、专利等研究成果署名及论文发表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等资助；对项目涉及的伦理与科技安全问题作虚假陈述，虚构相关证明文件；

（二）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技计划项目、科研经费以及奖励、荣誉等；以任何形式探听尚未公布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本人或委托他人通过各种方式及各种途径联系有关专家进行请托、游说，违规到评审会议驻地游说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询问评审或尚未正式向社会公布的信息等干扰评审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向评审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等提供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或提供宴请、旅游、娱乐健身等任何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三）违反《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及实验动物管理的相关国家、省级规定；

（四）在申报书中以高指标通过评审，在任务书签订时故意篡改降低任务书中相应指标；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以项目实施周期外或不相关成果充抵交差；

（五）虚报、冒领、挪用、套取科研资金；不配合监督检查、科研诚信案件调查、评估评价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六）其它违反财政纪律、项目任务书约定、科研诚信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本人愿接受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项目（课题）承担资格，追回项目（课题）经费，向社会通报违规情况，取消一定期限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诚信数据库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